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7〕01-20170063号

当事人：广州市享氏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桃花街159号2305房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71242782X0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101567(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屈鹏 性别：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 违法事实：

你单位经营的“灵芝孢子蛋白质粉(批号：15052203、15112203、16010201)”中添加的“破壁灵芝孢子粉”属于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安全性审查和许可的新的食品原料，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审查；对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准予许可并公布；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为2970.4元，货值金额为20160元。

###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2017年8月28日）；2、屈鹏的《询问调查笔录》（2017年11月3日、2018年3月5日、2018年4月17日）；3、《广州市享氏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的“灵芝孢子蛋白质粉”的进销存情况》、《广州市享氏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的“灵芝孢子蛋白质粉”的进销存情况（修改）》；4、广州市享氏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4、屈鹏的身份证复印件；5、广州市享氏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的“灵芝孢子蛋白质粉”的进销记录；6、[REDACTED]开具的发票复印件；7、《[REDACTED]出库单》（单据日期：2015.5.23）、《[REDACTED]出库单》（单据日期：2015.11.25）及《[REDACTED]出库单》（单据日期：2016.1.5）复印件；8、广州市享氏贸易有限公司向[REDACTED]销售“灵芝孢子蛋白质粉”的销售记录，广州市享氏贸易有限公司出库单复印件（送货单号：CH00006069）；9、广州市享氏贸易有限公司退货单复印件；10、广州市享氏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关于我司购进“灵芝孢子蛋白质粉”的情况说明》《关于我公司产品灵芝孢子蛋白质粉问题情况整改报告》；11、[REDACTED]的《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REDACTED]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准

变更登记证书》复印件；12、“灵芝孢子蛋白质粉”的《成品检验报告书》（报告书编号：150522-317、151122-317、160102-317）复印件；13、现场检查照片、产品照片；14、《关于协查“灵芝孢子蛋白质粉”有关情况的复函》{（梅县区）食药监稽食核复函[2017]02号}，《关于灵芝孢子蛋白质粉有关情况的复函》{（梅县区）食药监稽协复函[2018]2号}。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单位经营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灵芝孢子蛋白质粉（批号：15052203、15112203、16010201）”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我局于2018年3月2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穗海）食药监市罚告〔2017〕01-20170063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单位于2018年3月26日向我局的提交《申辩书》称，针对上述违法行为，你单位应适用《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免责。经进一步调查，我认为你单位的陈述申辩理由成立。

对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



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但鉴于你单位作为食品经营者，可以提供涉案产品的进货单据以及生产商广东御森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证照材料，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涉案产品的《成品检验报告书》证明其不知道所购进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免于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

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  
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